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註明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以示投贊成或反對票。倘閣下無指示指定之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有載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之人士僅就相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本公司可能就用與該等用途相關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旗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相關人士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披露或轉移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時，閣下須已取得閣下之代表明確同意(且該同意並未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閣下之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可能之方式。

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吾等有權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